

证券代码：833540

证券简称：建龙微纳

主办券商：中天国富证券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于2018年9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的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充分保护针对该事项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含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愿意由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受让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保障其合法权益。

具体如下：

1、回购对象满足条件：

回购对象包括未参加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1）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准，未出席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

（2）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准，出席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2、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拟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时的初始成本价格，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

3、回购期限

公司本次终止挂牌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90 日内，为本次回购的有效期限。异议股东需在回购有效期限内将书面申请材料递交或寄送至公司（寄送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并同时发送电子邮件。若因异议股东自身原因导致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4、争议解决机制

公司将设定专人负责与异议股东进行联系及沟通，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异议股东传送资料，并将收集的异议股东反馈信息统一整理上报公司管理层。在公司管理层形成反馈意见后，亦由专人负责向异议股东进行信息反馈。若出现争议及纠纷的，将由公司管理层与相关当事人员进行当面沟通，严格履行对异议股东的各项保护措施。若不能形成一致意见，各方均有权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联系方式

股东对于公司终止挂牌事项及异议股东对于股份回购事宜，可与公司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李怡丹

联系电话：0379-69828809

联系地址：洛阳市洛龙区世贸中心 A 座 26 楼

邮箱：lyd@lyjlhg.com

6、特别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若选择进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做承诺存在异议，请在回购有效期内与公司联系。

由于公司终止挂牌事宜存在不确定性，若最终公司未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上述异议股东股份回购事宜也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7日